潮安区河长制基础工作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方：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评价机构：潮州市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3年11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2107)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8379)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21536)

[（三）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5](#_Toc804)

[二、评价结论 7](#_Toc22595)

[三、绩效指标分析 8](#_Toc22486)

[（一）决策 8](#_Toc11258)

[（二） 过程 11](#_Toc2016)

[（三） 项目产出 15](#_Toc14442)

[（四） 项目效益 17](#_Toc12938)

[（五） 满意度 21](#_Toc22433)

[四、 主要绩效与经验做法 21](#_Toc18920)

[五、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3](#_Toc3415)

[（一）部分河长制专项资金支出较慢，无法达到资金绩效目标 23](#_Toc29774)

[（二）项目过程管理监督不到位，对乡镇监管不到位 23](#_Toc30943)

[（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足，资金分配未能提供依据 24](#_Toc31230)

[（四）项目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 24](#_Toc22685)

[六、对策建议 25](#_Toc11129)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5](#_Toc26797)

[（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增强项目社会影响力 25](#_Toc14924)

[（三）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规范专项资金分配过程 25](#_Toc19236)

[（四）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项目产出和效益 26](#_Toc6386)

[七、附件 26](#_Toc13045)

[附件1 潮安区河长制基础工作项目绩效评价说明 27](#_Toc11492)

[附件2潮安区河长制基础工作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31](#_Toc14693)

**潮安区河长制基础工作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府办〔2020〕4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潮州市力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潮州力诚”）接受潮安区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下拨的“潮安区河长制基础工作项目”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

综合被评价单位绩效自查、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综合评定项目绩效总分为**85**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持续深化改革的一项战略决策，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色发展理念的一项具体行动。为进一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完善水治理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为确保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家务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生根，取得实施，广东省水利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42号）部署，明确并压实责任，使每条江河每个湖库（以下简称“河湖”）都有人管、管得住、管理好等要求，各市、县要根据《省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级工作方案。

2017年8月22日，《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办公室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17〕34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提出到2017年年底，全区境风河湖全面建立河长制、构建区、镇、村三级河长制组织体系。到2020年年底，水资源利用更加充分，水环境改善更加明显，水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基本实现 “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总目标。

2017年9月28日，潮安区委、潮安区政府决定成立潮州市潮安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加强对全区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重要事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项目内容**

根据2022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潮安区河长制基础工作资金计划用于开展河道巡查工作、河道日常管护、河长公示牌更新、河长制工作宣传、碧道项目前期费用、河湖专管员补贴等河长制相关工作。

截止2023年3月31日，潮安区水务局开展了：

（1）河长公示牌制作、安装及旧河长公示牌版面更换项目，用于对全区区级河长制公示牌进行全面更新，项目于2021年12月16日签订合同，2022年3月15日验收。

（2）采购自动充气救生衣，货物于2022年5月18日验收。

（3）河湖专管员补贴于2022年7月13日下达给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人民政府等16个单位，用于河湖专管员的工作经费，项目仍在进行中。

（4）制作河长制户外宣传牌，项目于2022年8月20日签订合同，2022年8月30日验收。

（5）河道巡查工作项目，用于委托第三方河道巡查工作服务，潮安区水务局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德创腾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日签订《潮安区河道巡查工作项目服务合同》，服务期2022年9月-2023年8月，项目仍在进行中。

（6）制作河长制宣传册2500张，项目于2022年11月1日签订合同，2022年11月4日验收。

（7）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下达资金给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用于潮州市潮安区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实施，项目仍在进行中。

（8）区级河长公示牌维护项目，用于对潮安区326个立牌点的区级河长公示牌进行日常巡查养护管理，项目于2022年11月16日签订合同，仍在进行中。

（9）河道“五清”工作经费和韩江南北堤潮安段管护补助经费，用于完成庵埠镇河道五清工作（含开濠村水系五清、凤岐村五清）、登塘镇河道五清工作、凤凰镇河道五清工作、沙溪镇河道五清工作、韩江南北堤潮安段管护工作。项目仍在进行中。

（10）潮安区内南总干渠、西总干渠健康评价及内洋南总干渠“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于2022年12月6日签订合同，仍在进行中。

（11）潮安区河湖和水利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内容为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长年水面面积在1平方公里及以上的湖泊、国有水管单位管理的堤防、水库中等水利工程划界项目实施，项目于2020年6月19日签订合同，仍在进行中。

（12）江东堤东西堤碧道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项目，潮安区水务局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2月25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书》，于2022年8月提交报告书。

（13）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用于采购水资源实时监控系统设备及维护，项目于2023年1月17日签订合同，仍在进行中。

（14）安揭引韩2022年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下达给潮州市潮安区安揭引韩水利管理处项目资金，用于完成取水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项目由潮安区安揭引韩管理处于2022年9月与广东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签订水资源论证合同，潮安区安揭引韩管理处于2022年8月18日与广州鸿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潮州市安揭引韩灌区水资源论证项目报价文件咨询服务合同，潮安区安揭引韩管理处于2022年12月12日与潮州市今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水资源实施监控成套设备采购合，于2022年12月26日验收。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潮安区河长制基础工作总体绩效目标是：开展河道巡查工作、河道日常管护、河长公示牌更新、河长制工作宣传、碧道项目前期费用、河湖专管员补贴等河长制相关工作。具体绩效指标设定见下表：

**表1-1 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巡查管护河道长度（公里） | 200 |
| 质量指标 | 项目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 |
| 成本指标 | 项目计划投资 | 57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能对发挥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 | 是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节能降耗，改善生态环境 | 是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构建稳定水生态系统 | 是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 （三）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12月25日，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通过《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1﹞117号）文件，下达2022年潮安区河长制基础工作资金570万元。

2022年2月18日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通过数字财政系统下达项目资金指标57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实际支出情况**

截止2023年3月31日，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实际拨付潮安区河长制基础工作资金4,715,207.50元，资金执行率82.72%，实际使用资金4,034,149.50元，资金使用率70.77%。具体支出明细见下表：

**表1-2资金实际收支明细表**

单位：元

| 费用名称 | 拨付单位 | 拨付时间 | 拨付金额 | 实际使用金额 |
| --- | --- | --- | --- | --- |
| 河长制公示牌更换 | 汕头市粤贝工艺有限公司 | 2022.5.12 | 150,244.49 | 150,244.49 |
| 自动充气救生衣 | 潮州市湘桥区伟达家用电器经营部 | 2022.5.25 | 6,960.00 | 6,960.00 |
| 河长制公示牌制作、更换结算审核费用 | 广东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 2022.7.14 | 1,600.00 | 1,600.00 |
| 河湖专管员补贴 | 潮安区东凤镇人民政府 | 2022.7.13 | 25,200.00 | 2,800.00 |
| 潮安区万峰林场 | 2022.7.13 | 8,400.00 | 290.00 |
| 潮安区彩塘镇人民政府 | 2022.7.13 | 33,600.00 | 0 |
| 潮安区赤凤镇人民政府 | 2022.7.13 | 25,200.00 | 25,200.00 |
| 潮安区龙湖镇人民政府 | 2022.7.13 | 25,200.00 | 7,092.00 |
| 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 | 2022.7.13 | 25,200.00 | 0 |
| 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 2022.7.13 | 25,200.00 | 25,200.00 |
| 潮安区沙溪镇人民政府 | 2022.7.13 | 33,600.00 | 33,600.00 |
| 潮安区古巷镇人民政府 | 2022.7.13 | 16,800.00 | 16,800.00 |
| 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 | 2022.7.13 | 33,600.00 | 8,400.00 |
| 潮安区浮洋镇人民政府 | 2022.7.13 | 16,800.00 | 16,800.00 |
| 潮安区登塘镇人民政府 | 2022.7.13 | 16,800.00 | 16,800.00 |
| 潮安区归湖镇人民政府 | 2022.7.13 | 25,200.00 | 25,200.00 |
| 潮安区江东镇人民政府 | 2022.7.13 | 16,800.00 | 16,800.00 |
| 潮安区文祠镇人民政府 | 2022.7.13 | 33,600.00 | 5,960.00 |
| 潮安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 2022.7.13 | 33,600.00 | 2,800.00 |
| 河长制户外宣传牌 | 深圳市品色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 2022.9.27 | 7,860.00 | 7,860.00 |
| 河道巡查工作项目 （2022.9-2023.8） | 德创腾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 2022.10.8 | 240,000.00 | 240,000.00 |
| 2022.12.9 | 100,000.00 | 100,000.00 |
| 河道巡查工作项目 （2021.9-2022.8） | 德创腾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 2022.10.8 | 120,000.00 | 120,000.00 |
| 河长制宣传册 | 潮州市开发区懋钿彩印工艺厂 | 2022.11.9 | 3,250.00 | 3,250.00 |
| 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 |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2022.11.23 | 1,350,000.00 | 1,340,000.00 |
| 区级河长制公示牌维护项目 | 汕头市粤贝工艺有限公司 | 2022.11.21 | 94,800.00 | 94,800.00 |
| 2023.2.15 | 47,400.00 | 47,400.00 |
| 公示牌询价服务 | 广东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 2022.11.21 | 1,600.00 | 1,600.00 |
| “一河一策”询价服务 | 广东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 2022.11.21 | 1,600.00 | 1,600.00 |
| 河道“五清”工作经费和韩江南北堤潮安段管护补助经费 | 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 2023.3.2 | 400,000.00 | 0 |
| 潮安区登塘镇人民政府 | 2023.1.30 | 80,000.00 | 0 |
| 潮安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 2022.12.15 | 200,000.00 | 200,000.00 |
| 潮安区沙溪镇人民政府 | 2022.12.16 | 90,000.00 | 90,000.00 |
| 韩江南北堤潮安管理处 | 2022.12.9 | 170,000.00 | 170,000.00 |
| 潮安区内洋南总干渠、西总干渠健康评价及内洋南总干渠“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2022.12.13 | 134,460.00 | 134,460.00 |
| 潮安区河湖和水利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 |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2.12.15 | 640,000.00 | 640,000.00 |
| 江东堤东西堤碧道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附评估报告编制费 |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023.1.13 | 45,000.00 | 45,000.00 |
| 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 | 潮州市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 2023.1.31 | 73,235.00 | 73,235.00 |
| 安揭引韩2022年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 潮州市潮安区安揭引韩水利管理处 | 2023.2.20 | 362,398.01 | 362,398.01 |
| **合计** | |  | **4,715,207.50** | **4,034,149.50** |

#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评定“潮安区河长制基础工作”的整体绩效总分为**85**分，绩效等级为“**良**”。

整体来看，项目在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方面均需进一步提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2-1。

**表2-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实际得分** |
| 决策 | 22 | 项目立项 | 3 | 立项规范性 | 3 | 3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2.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3 |
| 资金投入 | 12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6 | 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6 | 4.5 |
| 管理 | 28 | 资金管理 | 16 | 预算执行率 | 11 | 9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5 |
| 组织实施 | 12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4 |
| 过程监管有效性 | 4 | 3 |
| 项目  产出 | 20 | 数量 | 5 | 巡查管护河道长度（公里） | 5 | 5 |
| 质量 | 5 | 项目合格率 | 5 | 5 |
| 时效 | 5 | 当期任务完成率 | 5 | 3.5 |
| 成本 | 5 | 项目计划投资 | 5 | 3.5 |
| 项目  效益 | 25 | 社会效益 | 8 | 项目实施能对发挥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 | 8 | 7 |
| 生态效益 | 8 | 促进节能降耗，改善生态环境 | 8 | 7 |
| 可持续影响 | 9 | 构建稳定水生态系统 | 9 | 8 |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5 | 4 |
| **总分** | |  | 100 |  | 100 | 85 |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

本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22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为81.82%。

**1.项目立项**

本指标包括立项规范性1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本项目属于国家、省、市级党委、政府决策项目，为进一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完善水治理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中共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42号）和《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办公室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17﹞34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须安排。

**2.绩效目标**

本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7分，评价得分5.5分，得分率为78.57%。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83.33%。

根据潮安区财政局、潮安区水务局专项资金通知文件、任务清单，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发展政府与规划，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紧密相关。但有个别指标设置目标值偏低，如：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中“巡查管护河道长度（公里）”指标值为200公里，仅指镇管河道长度（潮安区河道共22条，总长262.31公里），实际上潮安区水务局委托第三方巡查河道长度为768公里。指标值设置偏低，扣0.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1]117号）附件2-11绩效目标表将项目绩效指标细分为2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部分指标有明确的、可量化的指标值，如：巡查管护河道长度（公里）、当期任务完成率80%等，设置的绩效目标有相应的数据支撑，指标容易进行评价；其中部分指标虽然设置了定量指标，但是在实际评价时，对该指标的数量难以衡量，如：经济效益指标“节约日常运行维护费用”指标值为“是”，在实际评价时测量标准难以确认，本次绩效评价不使用该指标，扣0.5分；另外，部分效益指标仅设置了定性指标，没有定量指标，如：社会效益指标为“项目实施能对发挥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生态效益指标为“促进节能降耗、改状况生态环境”，缺乏应有的评价标准，扣0.5分。

**3.资金投入**

本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12分，评价得分9.5分，得分率为79.17%。

（1）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83.33%。

潮安区水务局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52号）和潮安区水务局《关于要求分解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的函》（安水函〔2021〕34号）下达任务清单，确定潮安区河长制基础工作项目资金为570万元，但未提供测算依据，扣1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反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4.5分，得分率75%。

潮安区水务局未提供该项目资金的分配依据，仅提供了部分资金下达时附送的使用计划，未能考核项目资金具体分配是否合理。扣1.5分。

## 过程

本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28分，评价得分24分，得分率为80.35%。

**1.资金管理**

本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16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为87.5%。

（1）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满分11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81.82%。

通过查阅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可知，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403.41万元，故预算执行率为70.77%，酌情扣2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我们根据相关账簿及支付票据等会计及相关资料，潮安区水务局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与支出内容相同，资金支出依据合规，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潮安区水务局根据《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对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实际进度办理资金拨付核准，并采用专账核算。

**2.组织实施**

本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及过程监管有效性3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12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83.33%。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本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潮安区水务局系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农〔2020〕106号）、《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19〕108号），《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安水〔2021〕1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反映项目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办公室、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订了《潮州市潮安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从组织、实施、管理、监督等方面覆盖项目流程，项目任务基本均能在预算年度内实施，但实施进度较慢，全年开展项目14项，已完成项目验收7项，在推项目5项（无需验收2项），扣1分。

（3）过程监管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加强对全区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9月28日成立潮州市潮安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办公室、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先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潮州市潮安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方案》；潮州市潮安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潮州市潮安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方案》，于2023年4月会同潮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潮安区水务局、潮安区农业局、潮安区住建局和潮安区自然资源局等各成员单位，对全区各镇（场）2022年度河长制工作进行考核。

潮安区水务局对河长制基础工作的监管主要体现在三方面，包括：1、在巡河监管方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潮安区由区镇领导担任河长的重要河道进行巡查监督。2、在资金使用监管方面，主要是通过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下拨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来监督。3、在对乡镇监管方面，主要通过巡河APP上的数据，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镇河长办落实处理反馈。

本次现场评价工作，通过“广东智慧河长”APP，抽查了部分巡河事件台账，发现部分事件处理时间较长，潮安区河长办公室督办力度不够，如：2022年11月7日巡河发现彩金二排渠有杂物漂浮，至2022年12月10日潮安区彩塘镇镇河长办才完成处理，历时33天；2022年2月5日由公众投诉上报江东镇发现杂物漂浮，潮安区河长办公室2022年2月9日通知江东镇河长办，最终于2022年3月7日处理完成，历时30天。2022年9月24日由公众投诉上报发现老西山溪潮安区段水质发臭，至12月13日凤塘镇河长办处理完成，历时2个多月。对镇级河长巡河履职、问题跟踪督办等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对乡镇个别河长制工作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的督促力度需进一步提高，河长制工作督察制度、河长巡查制度执行力度需进一步提升。扣1分。

## 项目产出

本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20分，评价得分17分，得分率为85%。

**1.数量**

本指标包括巡查管护河道长度（公里）1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1）巡查管护河道长度（公里）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反映项目产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根据潮安区水务局与第三方签订的《潮安区河道巡查工作项目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河道巡查工作，包括潮安区由区镇领导担任河长的重要河道194段，总长780公里。本次评价小组抽查第三方每月出具的巡河报告，各月均能按合同规定巡查河道，巡查管护河道长度达到项目设定的目标。

**2.质量**

本指标包括项目合格率1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根据潮安区水务局提供的2022年度河长制基础工作项目验收情况说明和相关的项目资料、验收单据，潮安区水务局2022年共开展了河长制公示牌制作、安装及旧河长公示牌版面更换项目、潮安区河道巡查工作项目、潮州市潮安区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等14个项目，截止2023年3月31日，已完成项目验收7个，全部合格，项目合格率100%。

**3.时效**

本指标包括当期任务完成率1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为70%。

（1）当期任务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较，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3.5分，得分率70%。

根据潮安区水务局提供的2022年度河长制基础工作项目验收情况说明和相关的项目资料、验收单据，潮安区水务局2022年共开展了河长制公示牌制作、安装及旧河长公示牌版面更换项目、潮安区河道巡查工作项目、潮州市潮安区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等14个项目，截止2023年3月31日，已完成项目验收7个，在推行项目5个（另有两个项目无需验收）。酌情扣1.5分。

**4.成本**

本指标包括项目计划投资1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为70%。

（1）项目计划投资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成计划投资情况。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70%。

由于潮安区水务局前期没有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无法确认项目是否按计划投资。截止现场评价日，2022年河长制基础工作资金5,700,000.00元已全部支付完毕。但根据潮安区水务局提供的合同，其中本次项目资金仅占项目总投资量的一部分，如：河长制公示牌制作、安装及旧河长公示牌版面更换项目，总投资212,210.33元，其中使用2022年河长制基础工作资金150,244.49元；潮州市潮安区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资金，合同签订金额为4,465,697.68元，其中使用2022年河长制基础工作资金1,350,000.00元。酌情扣1.5分。

## 项目效益

本指标包括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3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25分，评价得分22分，得分率为88%。

**1.社会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能对发挥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的社会效益。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87.5%。

（1）完善河长管护机制，落实政府职责职能，提升政府形象。

建立健全区、镇、乡三级河长体系，落实党政双总河长制，一级抓一级予以落实，由区委书记担任区第一总河长、区长担任区总河长，开展常态化巡河要求，坚持严督实考，推动制度落地落实。认真落实工作规则、“河库长+警长+检察长”等工作机制，落实水域治安管理责任，强化水务、生态环境、公安、检察等部门联动，形成“党政领导、部门联动、系统治理、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河长制长效管理机制的全面建立，探索出更多先进管理经验，提升了政府形象。

（2）提升城市形象，增加公众环保意识

通过综合整治，河流水环境质量从根本上得以改善，河流水域成为一道亮丽的生态廊道，城市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公众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展示了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成就。同时唤起了群众的环保意识，营造群众关心、支持、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3）全民治水，共同保护

一是文化促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龙湖古码头水利公园、红棉公园、溪口渡纪念亭等红色景点改造提升，传承“左联”精神，弘扬“左联”文化。二是全民互动，利用智慧河长平台，拓宽群众举报、执法把馈渠道，推动共治共享氛围，促进各级河长高效履职，并有效带动河湖专管员及民间河长巡河护河；通过举行知识宣传活动、发放宣传物品等方式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吸引更多群众加入民间河湖保护志愿服务队和民间河长队伍。截至目前，潮安区已有民间河长4人、河小青100余人、河湖专管员47人、民间河湖志愿保护队400人。通过一系列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全面宣传河长制，提高全民爱水、亲水、节水、护水的自觉性、主动性，增强群众环境监督管理参与的热情。

但仍存在：①公众水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够。部分河道乱丢垃圾入河、破坏滨水栈道、破坏水土资源、乱排污水、乱占乱搭等现象。②部分河湖长履职不到位。巡河流于形式，未能真正发现问题，甚至没有发现问题，问题跟踪督办等基础工作不到位。

**2.生态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促进节能降耗、改善生态环境方面分析项目生态效益。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87.5%。

一是不断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区15个建制镇已实现生活污水设施全覆盖，全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能力达15.46万吨/日。此外，由潮安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捆绑PPP项目设施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共24座，处理规模为0.122万吨/日，配套农村管网长约27公里。

二是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的配套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22年共出动68人次检查指导养殖场27场次，要求养殖场做好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2年潮安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83.97%。

三是推进常态化河湖“五清”“清四乱”及沿岸清两违工作，全面改善河湖过水、蓄水能力，提升河湖水生态、水环境。至2022年底，潮安区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66.6%，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标率为100%，潮安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韩江西溪潮安河段，水质类别达到Ⅱ类标准，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均达到80%以上。

但仍存在部分河湖“清四乱”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扣1分。

**3.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主要从构建稳定水生态系统方面分析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9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8.89%。

一从源头上涵养水源。牢固树立“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从源头上涵养水源；二从整体上规范管理。坚持以流域为基础单元，变“分段治”为“全域治”，推动管理整治向中小河流、乡村河湖“最后一公里”延伸，有效破解只治城区不治郊区等问题。采用归并整合等措施对过度开发的岸线进行治理，规范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确保实现违建“零增长”，推动水域环境全面提长；三从长远上谋发展，把握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重大机遇，结合林长制工作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绿道碧道建设和湿地资源保护修复。充分挖掘潮安水文化内涵，整合沿江历史文化资源重塑岭南水乡文化品牌。

## 满意度

本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80%。

**1.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从“受益群众满意度”方面分析项目满意度情况。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评价小组与项目单位访谈了解到，项目单位已针对2022年河长制基础工作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300份，收回的调查问卷264份，经整理，其中对本项目满意度90%以上的有238份，占90.15%；同时根据潮安区水务局提供的广东水利公众号调查问卷评价结果，问卷平均得分62.49分，综合考虑项目完成情况及我们在“广东智慧河长”系统上看到2022年度共发生公众投诉事件43件，部分事件处理时间长、公众评价不高。扣1分。

# 主要绩效与经验做法

## （一）高位推动抓好机制落实

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落实党政双总河长制，开展常态化巡河要求，坚持严督实考，推动制度落地落实。一是选好河长，及时做好换届后各级河长名单变更，并逐级压实河长护河职责。全区在册三级河长累计589名，2022年累计巡河4.89万人/次，全区河湖管护体系进一步完善。二是确权划界。推进河湖划界工作，完成2022年度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任务，共计约189.144公里。三是完善机制。认真落实工作规则、“河库长+警长+检察长”等工作机制，落实水域治安管理责任，强化水务、生态环境、公安、检察等部门联动，形成“党政领导、部门联动、系弘治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1. **推动常态化河湖“五清”“清四乱”及沿岸清两建工作及第三方河道巡查工作**

推动常态化河湖“五清”“清四乱”及沿岸清两建等工作，全面改善河湖过水、蓄水能力，提升河湖水生态、水环境。针对全区河道较长的实际，为更有效落实职责，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启动第三方巡河，对全区768公里主要河流每月开展1次全覆盖巡查并编制巡河报告，形成问题通报、跟踪处理、监督整改等日常管理机制。

1. **全民互动，推动共治共享氛围**

利用智慧河长平台，拓宽群众举报、执法反馈渠道，推动共治共享氛围，促进各级河长高效履职，并有效带动河湖专管员及民间河长巡河护河: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 5 周年和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通过举行知识宣传专题迷会、发放宣传物品等方式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吸引更多群众加入民间河湖保护志愿服务队和民间河长队伍。截至2022年度，潮安区已有民间河长 4人、河小青 100 余人、河湖专管员 47 人、民间河湖志愿保护队400 人。通过一系列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全面宣传河长制，提高全民爱水、亲水、节水、护水的自觉性、主动性，增强群众环境监督管理参与热情。

#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过程管理监督有待加强

潮安区水务局对项目的过程管理监督有待加强，主要表现在：一是项目完成进度较慢，根据潮安区水务局整理的2022年度开展河长制基础工作任务清单及有关资金支付凭证资料，潮安区水务局2022年度共开展了14个河长制基础工作项目，如河长公示牌制作、更换项目，河道巡查工作、河道划界工作、潮安区内洋南总干渠、西总干渠健康评价及内洋南总干渠“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等，截止2023年3月31日，完成项目验收7个，在推项目5个（另有2个无需验收），绩效目标实现不够及时。二是项目实施监管方面，潮安区水务局对于河长巡河履职、问题跟踪督办等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对乡镇个别河长制工作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的督促力度需进一步提高，河长制工作督察制度、河长巡查制度执行力度需进一步提升。

## （二）项目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

潮安区水务局部分绩效目标设置较模糊或者可衡量性较差， 存在个别指标不便于实际操作和衡量，如：数量指标“巡查管护河道长度（公里）”指标值为200公里，指标值设置过低，根据潮安区水务局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河道巡查服务合同，巡查管护河道长度达780公里，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过低。经济效益指标值为“节约日常运行维护费用”、生态效益指标值为“促进节能降耗，改善生态环境”指标值没有量化，不利于事后评价。

# 六、对策建议

##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建议潮安区水务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认真做好资金安排计划，强化合同管理及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合同该规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避免资金滞留账户，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建立财务监控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保证专项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的规范性。

## （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增强项目社会影响力

建议潮安区水务局进一步落实项目过程管理，根据往年潮安区河长制基础工作存在的问题，强化河长制责任落实，强化监督考核与激励问责，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河长和各相关部门责任，强化各级河长办履职能力建设，提高各级河长“认河、巡河、治河、护河”的能力。对巡河发现的问题，及时压实责任，提高处理问题的效率，并形成会议记录。同时，由于在流域群众中对项目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大，范围不够广，部分流域群众对项目还不够了解。建议加大对河库综合整治和岸线利用规划报告内容的社会宣传广度和力度，使流域群众和社会公众对报告的内容和意义有更清晰的认识，使人民群众能够更加理解、支持河长制工作，进而对河长制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推动作用。

## （三）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规范专项资金分配过程

建议潮安区水务局应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的分配程序，健全资金分配范围、方法、程序等必要要素的分配机制，实施科学决策、集体研究，减少资金分配的主观性，提高科学性和公平性，保证分配程序资料的连续和完整。

## （四）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项目产出和效益

建议潮安区水务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根据潮安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将绩效目标设置和项目支出体系有效衔接，使其年度工作任务与年度绩效目标、年度支出内容有机结合，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按明细项目内容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如：按河道保洁、样板河、示范河建设、清四乱、河道划界等达到的产出成果和效益分别设立相对应的绩效目标。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如下定量指标：水生态保护率100%、水清、岸绿、堤固、河畅率100%等、湿地保护率稳定在80%以上；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85%等。便于对实施单位进行阶段目标考核和监督。在此基础上，做到预算明细化，细化资金支出计划等。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提高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益，加强绩效结果的落地应用。

# 七、附件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说明

附件2：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附件1 潮安区河长制基础工作项目绩效评价说明

##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和省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

结合潮安区河长制基础工作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审法、实地勘察和座谈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 二、评价依据

**1.绩效管理相关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府办〔2020〕49号）。

**2.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1）《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制度建设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544号）；

（3）《水利部 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

（4）《水利部关于印长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的通知》（水河湖函〔2021〕72号）；

（5）《水利部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制度》；

（6）《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实施意见的函；

（7）《广东省河湖长制监督检查办法》。

**3.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

（1）项目下达资金时提供的绩效目标及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2）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3）项目产出及效果资料；

（4）资金使用、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5）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 三、评价指标体系

我所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潮安区河长制基础工作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5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1）。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 90分及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60～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 四、评价流程

**1.评价团队配置**

本次评价小组由专职人员及专家组成，具体人员组成见下表：

**表4-1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岗位职责）** | **专业领域** |
| 章雄伟 | 潮州市力诚会计师事务所 | 注册会计师 | 财务管理 |
| 张思丹 | 潮州市力诚会计师事务所 | 注册会计师 | 财务管理 |
| 卢林莹 | 潮州市力诚会计师事务所 | 项目经理 | 会计学 |
| 曾慧 | 潮州市力诚会计师事务所 | 项目经理 | 经济学 |

**2.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为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项目立项、实施及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评价小组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评价小组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项目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项目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的资料。

（4）综合分析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出具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并完成财政部门及被评价单位意见征集与报告修改完善。

（6）资料整理归档

潮州力诚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过程资料及结果资料，完成项目资料的归档，并移交区财政局。

# 附件2潮安区河长制基础工作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指标名称** | | | **权重%** | **评价要点** | **得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决策（22%） | 项目立项 | 立项规范性 | 3 |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2.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1.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2.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工作职责密切相关；  3.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4.绩效指标设置是否能有效贴合项目关键产出和效益，是否避重就轻设置绩效指标；  5.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符合正常水平，是否与项目目标相对应。 | 2.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目标表述是否明晰合理；  3.是否设置定量、可衡量的产出、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至少3项，效益指标至少1项，如指标设置数量未达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0.5分。绩效指标指标值是否有清晰、具有可衡量性；  4.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6 |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6 |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市实际是否相适应。 | 4.5 |
| 项目过程（28%） | 资金管理 | 预算执行率 | 11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转移支付各县区使用的资金，按各县区实际支出总额统计。  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 | 9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1.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调剂是否符合资金调剂管理要求；  3.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 5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1.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完整性。管理办法要素是否完整，是否对于管理的关键环节都提出了管理要求和规范；管理要求和规范是否能够满足资金分配使用合理性与安全性要求。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单位;  5.是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能否对项目从组织、实施、管理、监督、风险规避等方面全流程覆盖，在重点环节方面列示重点应对措施；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单位是否具备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场地开展相关的工作，项目能否在预算年度内实施；工作计划与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基本匹配。 | 4 |
| 过程监管有效性 | 4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3 |
| 项目产出（25%） | 产出数量 | 巡查管护河道长度（公里） | 5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完成对河道巡查管护工作，若完不成任务，根据欠缺任务量酌情扣分。 | 5 |
| 产出质量 | 项目合格率 | 5 | 项目合格率=当期完成任务验收合格数量/当期完成任务数量x100%，根据合格比例扣分。 | 5 |
| 产出时效 | 当期任务完成率 | 5 | 根据区水务局全年开展项目数及完成任务数计算当期任务完成率：当期任务完成率=【当期完成任务数量/当全年开展任务数量】x100%，根据未完成比例扣分。 | 3.5 |
| 产出成本 | 项目计划投资 | 5 | 根据全年实际完成资金支出与项目计划投资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3.5 |
| 项目效益（35%）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能对发挥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 | 8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 7 |
| 生态效益 | 促进节能降耗、改善生态环境 | 8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对照绩效目标，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 7 |
| 可持续影响 | 构建稳定水生态系统 | 9 | 项目实施对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对照绩效目标，按可持续影响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 8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众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可根据项目服务对象需要选择其中一种评分：  ①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按优5分、良4分、中2分、差0分进行评分）。  ②或按公式：（表示满意的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数）\*100%。 | 4 |
| **合计** | | | **100** |  | **85** |